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审查评价中心

川审评函（2024）6号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审查评价中心 关于 2024 年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 认定锅炉检验员考试结果查询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考试人员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审查评价中心（以下简称省审评中心）于 2024 年 7 月 4 日-7 月 6 日开展了 2024 年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锅炉检验员考试，现公布考试结果：

一、考试项目及类型

本次考试项目为：锅炉检验（GLY）。

考试类型包括：取证考试、换证考试、补考。

二、考试合格标准

按照考规要求考试科目分为理论知识开卷考试、理论知识闭卷考试、实际操作考试，考试采用百分制，各科目均达到 70 分为合格。

三、考试结果查询

参加本次考试的考生，请在“四川省审评中心一体化工作平台”查询考试结果。工作平台操作方法请查看省审评中心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pqi.com.cn>）考试管理系统操作指南。

四、成绩复核程序和办法

(一) 申请人对考试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考试结果发布之日起的1个月以内向考试机构(省审评中心)提出复核要求,成绩复核只查卷面得分,不重新评卷。

(二) 复核要求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考生可在省审评中心网站(<http://www.spqi.com.cn/>)下载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》(见“附件”),由本人签字,并附上准考证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后邮寄至省审评中心(收件人: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审查评价中心审评二部,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门街2号,电话:028-86252273)。

(三) 考试机构(省审评中心)将在收到复核申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;对考试机构(省审评中心)答复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书面向相应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诉。

五、补考

(一) 按照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(TSG Z8002-2022)相关规定,取证考试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科目自受理之日起2年内允许在原考试机构(省审评中心)补考1次,考试换证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科目1年内在原考试机构(省审评中心)补考1次。

(二) 已参加补考未通过全部科目考试的考生须重新申请取证考试,并参加全部科目的考试。

(三) 补考相关信息请关注省审评中心网站通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评价中心：

杨老师：028-86252273 19181726232

附件：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评价中心

2024年7月15日



附件

特种设备检验人员成绩复核申请表

考生基 本信息	姓名		准考证号	
	身份证号			
	联系电话			
	通信地址			
	工作单位			
申请复 核项目				
	☐ 取证	☐ 换证	☐ 补考	
考生 签名			日期	
考试机 构审核 意见			日期	